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54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王幼萍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3
壹、前言	4
貳、行政院草案修正要點	4
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概述	6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8
一、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提供多元選擇的知識與能力（草案第 1 條）	8
二、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始得成為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草案第 5 條）	9
三、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草案第 7 條）	10
四、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草案第 12 條）	11
五、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草案第 20 條）	12
六、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廢止，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 23 條）	13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4

伍、結論	14
陸、條文對照表	16
參考文獻	42
附錄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44
附錄 2：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0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60

摘 要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係以鼓勵創新教學方式，提供民眾多元的選擇機會。為了賦予實驗教育更多辦學彈性，簡化行政作業，行政院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該院第 3557 次會議決議通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7 月 1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81125 號函請本院審議，該草案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

本評估報告先行說明草案修正要點，其次概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內容，接著對於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以下修正建議：一、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提供多元選擇的知識與能力（草案第 1 條）。二、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始得成為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草案第 5 條）。三、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草案第 7 條）。四、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草案第 12 條）。五、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草案第 20 條）。六、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廢止，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 23 條）。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提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2014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實驗教育三法，確立「非學校型態」、「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之實驗教育法源。實驗教育三法是為了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¹之規定。

為了讓學校增加辦學彈性、簡化行政作業，有助於營造更友善的實驗教育環境，行政院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該院第 3557 次會議決議通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評估報告則針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之內容進行分析並提出若干修正建議，俾提供委員審查該法案之參考。

貳、行政院草案修正要點

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制定公布施行。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符應實

¹ 《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驗教育發展所需，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聘(派)兼之；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將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並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之委員。(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應考量之因素。(修正條文第 8 條)
- 四、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總人數及各教育階段之學生人數限制。(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五、增訂公立學校亦得主動提出申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屬情況特殊，且其實驗教育計畫經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得不受辦理總校數比率百分之五之限制。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及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21 條)
- 六、增訂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申請改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 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2 條)
- 七、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 23 條)

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概述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之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實驗教育型態學校得排除現行法令及體制限制，根據特定理念辦理完整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此類學校享有充分自主性，得以創新求變思維，促進實驗教育多元發展，回應社會需求並落實教育改革的精神。又本條例所稱之實驗教育學校係以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主，包括學校法人新設、現有私立學校改制或非營利私法人申請設立的學校。除此而外，為了讓公立學校亦得參與辦理實驗教育，保障學生權利，許可一定比例之公立學校準用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亦即公辦公營，讓公立學校有更大教育創新的制度空間²。

在少子女化的影響下，學生人數驟減，尤以偏遠地區學校最為嚴重。根據教育部 2015 年的統計數據，偏遠地區國中小共計 1,110 所，占全國比率 32.8%，觀察學生數不足 50 人之小校比率，偏遠地區國中小達 1/4。又偏遠地區國中小共 15 萬名學生，占全

² 郭添財，〈臺灣教育的另類思考－實驗教育三法〉，《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5 年 1 月，<http://npf.org.tw/3/14656>，上網檢視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國總數 7.4%，其中大部分為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³。在此危機中，混齡教學的實驗教育為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了轉型的契機。混齡教學是有計畫地將不同年齡層的學生編排在同一間教室內，讓他們一起上課、互動與共同學習。不同年齡層的學生一起上課，可以培養學生互助學習、人際互動。全校性混齡教學，課表安排可以打破班級的建置，從每一位學生的個人學習計畫入手，了解每一位學生在各領域現階段的需求，就其共同處進行排課，無法共同排課的部分再進行個別化指導⁴。根據美國、英國、澳洲、法國、比利時、芬蘭等國之實證研究證實，相對以均一年齡、單打獨鬥的競爭型學習方式，良好的混齡同儕相互教導的學習方式更有效果⁵，偏遠地區學校採用混齡教育教學已蔚為趨勢。

在高度倡導經濟自由、政治民主之際，本條例賦予學校充分自主性，排除現行法令及體制限制，進行實驗教育，藉由轉型或改制提升經營績效，對於經營困頓私立學校而言，無疑挹注活水。另外，本條例許可「公辦公營實驗教育」準用相關法規，無疑為偏遠地區公立學校特色發展提供了另一種可能⁶，而免於被併校、廢校的命運。實驗教育翻轉了傳統學校教學的模式，為學校帶來轉型的契機，亦為未來學校發展之趨勢。

³ 教育部統計處，〈103 學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概況〉，《教育統計簡訊》，2015 年 12 月 1 日，

<http://stats.moe.gov.tw/files/brief/103%E5%AD%B8%E5%B9%B4%E5%81%8F%E9%81%A0%E5%9C%B0%E5%8D%80%E5%9C%8B%E6%B0%91%E4%B8%AD%E5%B0%8F%E5%AD%B8%E6%A6%82%E6%B3%81.pdf>，上網檢視日期：2017 年 8 月 5 日。

⁴ 林國源，〈林國源：混齡教學，可以讓學習互動更有趣！〉，《天下雜誌》，2017 年 6 月 1 日，<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5737>，上網檢視日期：2017 年 7 月 23 日。

⁵ 陳榮政，〈實驗教育的實施與混齡教學的嘗試〉，《教育研究月刊》，270 期，2016 年 10 月，頁 54 - 68。

⁶ 謝傳崇與曾煥淦，〈偏鄉公立學校之轉型新路？解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106 期，2016 年 11 月，頁 157 - 177。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一、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提供多元選擇的知識與能力（草案第1條）

本草案第1條規定：「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依此，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係鼓勵教育創新，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

本條例之實施，係受到少子女化之影響，各校大多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學校為了吸引家長及學生就讀，莫不精心設計學校特色，打造另類學習環境。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鼓勵教育之創新與多元，跳脫以往以升學、考試為主導的學習思維，亦提供家長與學生不同的學習選擇。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固然提供家長與學生多元的學習環境，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惟以往的課程並未提供實驗教育之相關知識，社會大眾並無獲取實驗教育相關資訊之管道，可能使家長及學生錯失另類選擇的教育機會。本草案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家長教育選擇權與落實為考量之因素之一。是以，教育主管機關應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狀況，讓家長和社會大眾充分了解，以作為家長教育選擇權行使的依據或參考。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各級主管機關宜建立具公信力的實驗教育網路平台，並舉辦說明會⁷，增加家長及學生選擇教育的方式與機會，爰建議本草

⁷ 許如菁，〈談實驗教育三法及其在公立學校實現之可能與挑戰〉，《教師天地》，197期，

案第 1 條增訂第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提供多元選擇的知識與能力。」

二、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始得成為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草案第 5 條）

依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而本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依此，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人員聘（派）兼之。

依本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得受聘（派）兼任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因未規範應由具有實驗教育學校經驗之校長及教師擔任，恐有專業性及代表性均不足之虞。依草案第 7 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1. 學校名稱；2. 實驗教育名稱；3. 學校所在地；4.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5. 課程及教學規劃；6. 學校制度；7. 行政運作及組織型態；8. 設備設施；9. 實驗規範；10. 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11.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12.

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13. 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14. 預計招收學生人數；15. 實驗期程及步驟；16. 自我評鑑之方式；17. 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未具有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經驗者，恐難勝任前揭事項之審議工作。又本條第 2 項第 4 款之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及第 5 款之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均為熟悉實驗教育之人員。因此，得受聘（派）兼任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學校校長及教師，以具有實驗教育經驗為宜。為使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更具代表性並賦予其較大之彈性，宜將「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修正為「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三、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

三、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草案第 7 條）

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依此，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

管機關許可。

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不應經常變動，以免影響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又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執行之穩定性，與實驗學校辦學理念之落實，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亦應維持穩定，以免頻繁調動影響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若欲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校長，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爰建議草案第 7 條增訂第 3 項：「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原第 3 項之「前項」修正為「第 1 項」，並遞移為第 4 項。

四、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草案第 12 條）

本草案第 12 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依此，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依前揭條文意旨，法人申請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擬具之實驗教育計畫，應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惟草案第 12 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此與草案第 7 條規定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計畫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申請之程序應較變更為嚴格，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即可，而計畫內容變更卻須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似不合理。實驗教育計畫變更之程序，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即可，俾與申請程序一致。爰建議草案第 12 條修正為：「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五、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草案第 20 條）

本草案第 20 條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為確保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品質，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並且以評鑑結果及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除可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外，依本草案第 20 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予

獎勵。由於現階段尚未推動獎勵，本條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而「應」具有強制性，恐與事實不符，宜將「應」修正為「得」，爰建議本草案第 20 條修正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六、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廢止，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 23 條）

本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此，公辦公營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其相關之程序及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本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目的係給予公立學校更大的彈性空間，主動提出申請，創新經營，例如偏遠地區學校即可在此規範下，翻轉過去的教学方式，試辦免除課綱限制的混齡等教學實驗⁸，開創新的契機。惟草案第 23 條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定之廢止，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由於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亦得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因而若欲辦理廢止之學校並不限於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亦包含主動提出申請之學校。因此，宜刪除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指定之」3

⁸ 施又瑀，〈從法規演變談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實施教育發展趨勢〉，《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109 期，2017 年 5 月，頁 172 - 187。

字，俾與實務相符。爰建議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有關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結果，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本法案雖經性平專家評定為與性別議題有關，惟本條例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其次，執行方式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之結果，修正時亦同。另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伍、結論

為了讓學校增加辦學彈性、簡化行政作業，行政院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評估報告則針對本草案提出若干修正建議，包括：一、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提供多元選擇的知識與能力（草案第 1 條）。二、曾任實驗教育學校

之校長及教師始得成為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草案第5條)。三、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草案第7條)。四、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草案第12條)。五、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草案第20條)。六、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廢止，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23條)。另經檢視，本草案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規範，且並未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提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陸、條文對照表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u>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提供多元選擇的知識與能力。</u>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說明： 考量教育創新之概念所涵蓋之範圍較廣，爰刪除「實驗與」等文字。 本報告說明： 由於以往的課程並未提供實驗教育之相關知識，社會大眾並無獲取實驗教育相關資訊之管道，可能使家長及學生錯失另類選擇教育的機會。是以，教育主管機關應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狀況，讓家長和社會大眾充分了解，以作為家長教育選擇權行使的依據或參考。因此，建議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立具公信力的實驗教育網路平台，並舉辦說明會，增加家長及學生選擇教育的方式與機會，爰

			建議增訂第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u>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u>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第一項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尚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實驗教育審議會，爰將第二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

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u>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u>、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u>實驗教育審議會</u>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u>實驗教育審議會</u>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u>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u>。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	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	」主管機關，以臻明確。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俾利整合教師意見；另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體例，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
---	--	---	---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產生及委員無給職之規定，分別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條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惟其中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並未規範應由具有實驗教育學校經驗之校長及教師擔任，恐有專業性及代表性均不足之虞。草案第七條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需審議實驗教育計畫，若未具有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經驗者，恐無法勝任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工作。又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及第五款之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均為熟悉實驗教育之人員，顯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應以具有實驗
---	--	---	--

			教育事項相關經驗為宜。為使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更具代表性並賦予其較大之彈性，建議將「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修正為「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爰建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	本條未修正。

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校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無修正意見)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	行政院說明：本條未修正。

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	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	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本報告說明： 一、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執行之穩定性，與實驗學校辦學理念之落實，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應維持穩定，以免頻繁調動影響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若欲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校長，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二、原第三項之「前項」修正為「第一項」，並遞移為第四項。
--	--	--	--

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u>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u> 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八條 實驗教育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各款因素。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增訂，修正所引條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四條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此與第七條規定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教

			育計畫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申請之程序應較變更為嚴格，實驗教育計畫申請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即可，而計畫內容變更卻須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似不合理。建議實驗教育計畫變更之程序，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俾與申請程序一致，爰建議修正本條。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無修正意見)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 <u>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 <u>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復審酌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上限除考量辦學經濟規模外，亦須考量我

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		超過四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	國實驗教育发展成熟度及學生學習最適規模等因素，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未滿三年，若大幅放寬學生人數上限，恐不符合小規模實驗精神，並可能有變相鼓勵學校為排除相關法規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疑慮，與本條例為實踐特定教育理念之立法目的不符，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倘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學生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若單獨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者，以每年級學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計算
---	--	--	---

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則學生人數上限為三百人，同理，如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則學生人數上限為四百五十人；僅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且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俾符合辦學成本及第一條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之精神。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體例，將第一項序文之「改制或新設」修正為「設立或改制」。 三、為免學校聘請兼任教師之比例過高，影響學生
------------------------------	--	-----------------------------	--

			學習權益，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為「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無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現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無修正意見)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	一、條次變更。 二、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

及評鑑結果之處 理等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容、程序、評鑑 小組之組成、成 員之資格及評 鑑結果之處理 等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關」，以臻明 確。 三、第二項未修 正。
第十七條 私立實 驗教育學校違反 本條例或實驗教 育計畫、經實驗教 育評鑑結果辦理 不善或有影響學 生權益之情事 時，各該主管機關 應採取下列全部 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 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 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 計畫。 各該主管機 關對私立實驗教 育學校採取前項 第四款或第五款 之措施前，應先提 請實驗教育審議 會審議，並對就讀 學生採取必要之 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 畫經停辦或不續 辦之私立實驗教 育學校，其為學校 法人所設私立學 校改制者，廢止其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私立 實驗教育學校 違反本條例或 實驗教育計 畫、經實驗教育 評鑑結果辦理 不善或有影響 學生權益之情 事時，各該主管 機關應採取下 列全部或部分 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 善。 四、停止招生或 減少招生 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 育計畫。 主管機關 對私立實驗教 育學校採取前 項第四款或第 五款之措施 前，應先提請實 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並對就讀 學生採取必要 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 計畫經停辦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 三項未修正 。 三、為求體例一 致，修正第 二項「主管 機關」為「 各該主管機 關」，以臻明 確。

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二十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二十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 <u>得</u> 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除可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外，依本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由於現階段尚未推動獎勵，本條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由於「應」具有強制性，恐與事實不符，宜將「應」修正為「得」，爰建議修正本條。
第五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外，亦得由學校自發

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u>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u> <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u> <u>公立學校辦</u>		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u>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u>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u>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u>	性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以下各項用語配合修正；另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品質，爰增訂準用第八條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又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照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爰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學生總人數之限制，配合第一項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另審酌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不同，為回應
--	--	---	--

<u>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u>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u> <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u> <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u>		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現場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並確保實驗教育辦學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所定總校數比率上限之規定。又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係於辦理之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並經各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於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者，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實驗教育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以公立學校
--	--	---	---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第二項但書所定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亦須將實驗規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實驗規範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五、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
--	--	--	---

			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D-5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設之機構實驗教育，其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依其屬性係歸類為D-5使用組別，一般學校則歸類為D-3或D-4使用組別。為落實本條例鼓勵辦學之多元性，

			爰增訂本條規定，以利上開機構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5 使用組別，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之情況下，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u>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u>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	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四、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實驗學校相關補助。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定之廢止，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由於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亦得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因而若欲辦理廢止之學校並不限於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亦包含主動提出申請之學校。因此，宜刪除「指定之」三字，俾與實務相符，爰建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參考文獻

一、期刊

1. 邱紹一；胡秀媛，〈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師資培育的挑戰與經營策略〉，《教育研究月刊》，第 277 期，2017 年 5 月，頁 18 - 33。
2. 施又瑀，〈從法規演變談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實施教育發展趨勢〉，《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109 期，2017 年 5 月，頁 172 - 187。
3. 陳榮政，〈實驗教育的實施與混齡教學的嘗試〉，《教育研究月刊》，270 期，2016 年 10 月，頁 54 - 68。
4. 許如菁，〈談實驗教育三法及其在公立學校實現之可能與挑戰〉，《教師天地》，197 期，2015 年 8 月，頁 34 - 40。
5. 謝傳崇；曾煥淦，〈偏鄉公立學校之轉型新路?解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106 期，2016 年 11 月，頁 157 - 177。

二、網路文獻

1. 林國源，〈林國源：混齡教學，可以讓學習互動更有趣！〉，《天下雜誌》，2017 年 6 月 1 日，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5737>，上網檢視日期：2017 年 7 月 23 日。
2. 郭添財，〈臺灣教育的另類思考 - 實驗教育三法〉，《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5 年 1 月，<http://npf.org.tw/3/14656>，上網檢視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3. 教育部統計處，〈103 學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概況〉，《教育統計簡訊》，2015 年 12 月 1 日，
<http://stats.moe.gov.tw/files/brief/103%E5%AD%B8%E5%B9%B4%E5%81%8F%E9%81%A0%E5%9C%B0%E5%8D%80%E5%9C%8B%E6%B0%91%E4%B8%AD%E5%B0%8F%E5%AD%B8%E6%A6%82%E6%B3%81.pdf>，上網檢視日期：2017 年 8 月 5 日。

附錄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王幼萍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邱副教授紹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冠穎

本局人員：傅助理研究員朝文

發言要點

陳專員冠穎

- 一、草案第 1 條建議增訂第 2 項：「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應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提供多元選擇的知識與能力。」，這個部分本部目前已在進行，

惟若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一定要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恐使實務運作缺乏彈性。

- 二、 草案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建議修正為：「實驗教育校長及教師代表為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由於本部與縣（市）政府開會時，部分縣（市）政府提出，他們實驗教育學校校數不多，因此，提出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由非實驗教育校長及教師擔任。
- 三、 草案第 7 條建議增訂第 3 項：「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由於本草案第 12 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因此，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亦包含在第 12 條之內，只是沒有寫得很清楚是那些事項變更。
- 四、 草案第 9 條建議實驗規範之擬定，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不適用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師資培育要將實驗教育學校納入實習單位，只需要修正一個要點（或計畫），如果有需求的話，只要把實驗教育學校直接納入實習單位即可。又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五、 草案第 13 條建議刪除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每年級學生人數上限之規定。本部考量若學生人數放寬過於快速，部分私立學校或是欲發展雙語的縣（市），可能藉著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之名，突破課網的限制，發展成為菁英教育。另建議增訂設校或改制計畫及實驗教育計畫得一併提出申請，並交由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本部是考量若設校或改制計畫申請未通過，不致於浪費成本申請實驗教育計畫。

- 六、 草案第20條建議增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之方式為若達成特定的政策目標，本部給予獎勵可以做自由彈性的運用，補助則為給予經費補助。本部刻正擬定相關補助要點，現在也要納入私立學校，為鼓勵實驗教育的推動，本部目前的政策是以補助為主。
- 七、 草案第23條建議將「各級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本條第3項之所以用「各級主管機關」，係因「各級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另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查基準及補助辦法。本部刻正擬定相關補助要點，因為要點每一年都可以修正，彈性較大，適用的對象包括私立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第六點，已參採，並修正報告之內容。
- 二、 第二點，105學年度計有35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中34所公立、1所私立）、5校採公辦民營型態及18校為非學校型態辦理實驗教育，應有足夠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代表。另依草案第7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學校名稱、實驗教育名稱、學校所在地、教

育理念及計畫特色、課程及教學規劃、學校制度、行政運作及組織型態、設備設施、實驗規範、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預計招收學生人數、實驗期程及步驟、自我評鑑之方式、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依此，若未具有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經驗者，恐無法勝任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工作，惟為賦予其較大之彈性，草案第5條第2項第3款酌做文字修正。

三、第三點，草案第12條雖已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惟僅作概括性之規定，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穩定性，與實驗學校辦學理念之落實，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亦應維持穩定，以免頻繁調動影響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本報告仍建議若欲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校長，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四、第四點、第五點，已參採，草案第9條及第13條不予修正，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五、第七點，草案第23條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查基準及補助辦法及「各該主管機關」部分，不予修正，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邱副教授紹一

實驗學校的師資會影響到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如果學校作出教學成效，家長就會願意把孩子送到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之教師應該納入師培中心上一些非考科的課程，包括：班級經營、輔導等，所培訓的教師才會符合實驗教育學校的需求。若要將師資培育法排除在實驗教育計畫實驗規範之外，應有配套措施，例如華德福學校教師認證。如果草案第 9 條沒有排除師資培育法之適用，我建議儘速修正要點，把實驗教育學校當作實驗機構單位，規範想去實驗教育學校實習的老師，必須修畢所規範的課程，使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成為師資培育中師資生可以去實習的學校，透過這樣的培育，才可以去補強實驗教育學校中的師資不足。

參採情形

已參採，草案第 9 條不予修正，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

- 一、 本報告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應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乙節，由於各學校人力及資源皆有限，且網路平台相關建置無庸重複設置，建議只需由各級主管機關建置相關網路平台即可。
- 二、 本報告頁 18 及頁 44 建議條文中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乙節，建議均改為「各級主管機關」，蓋此處之各主級管機關，應指中央與地方之各「級」主管機關。

參採情形

已參採，並修正報告之內容。

散會（上午 11 時）。

附錄 2：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10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李偉君		職稱：科員	
電話：02-77367422		e-mail：e-j136@mail.k12e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	4-1-1 問題描述	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有明確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題 界 定		定義本條例之特定教育理念、放寬實驗學校學生人數上限、指定學校校數比率上限及校長遴選與聘任程序之必要性；另因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機構實驗教育，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其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於申請時欠缺彈性，故有修正之必要，以符應實驗教育發展所需。	
	4-1-2 執行現況 及問題之分析	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有明確定義本條例之特定教育理念、放寬實驗學校學生人數上限、指定學校校數比率上限及校長遴選與聘任程序之必要性；另因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機構實驗教育，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其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於申請時欠缺彈性，故有修正之必要，以符應實驗教育發展所需。除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外，無其他替代方案。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條例之修正，無涉性別統計及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

			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條例之修正，無涉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解決教學現場之需求，本條例除修正外，無其他替代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解決教學現場之需求，本條例除修正外，無其他替代方案。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條例之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於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數比率超過5%上限，需逐案審查核定外，應屬職權範圍，無需其他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鼓勵教育實驗，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依法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及學生。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如附表。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如附表。	

		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條例之修正，不會特別增加政府及社會之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條例之修正，將建置更友善之實驗教育環境，以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7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條例之修正，符合憲法第二十一條保障人民受國民教育權利。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之修正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無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之修正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有關受教育權利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案經性平專家評定為有關，惟本條例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案經性平專家評定為有關，惟本條例之規範內容與執行方式均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		✓	本案經性平專家評定為有關，惟本條例之執行結果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有差異，修正時亦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同性 別、性傾 向或性 別認同 者將產 生不同 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 除不必要差別待 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條例第 5 條業明定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 委員會之組成，其中任一 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業 採取積極作為，促進實質 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 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 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 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 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 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條例係為創造多元學 習環境與機會，對於營造 平等環境，應有助益。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 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 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 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 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 視、促進性別平等 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條例係為創造多元學 習環境與機會，對於促進 性別平等應有正面積極 之效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 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 範(包括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 CEDAW)、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條例係為創造多元學 習環境與機會，符合憲法 保障人民受教權益之精 神。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 (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 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 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 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				

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業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目前並無針對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性別統計，未來應可規劃辦理。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105 年 10 月 2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退休副教授、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屏東縣及台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專長：休閒治療及休閒活動規劃與帶領，導覽解說，體育教學，休閒輔導，團體休閒活動，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雖法規內容無直接關連但可試統計現有之實驗學校之數量與學生之性別。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特別說明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缺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為實際教育現場之需要而修訂，妥適修訂內容為實際學生之需求與好處而考量。 2、內容增加”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宜增加性別之差異之情況。 3、第 8 項以後表格之內容空白，建議補填。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林春鳳</u>	

附表

對外徵詢及協商一覽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實驗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規定	☐ 有 ☒ 無	§12I(2)	1.全教總：五十人的規定是一班或兩班？如果只有一班可能難維持教育品質，與目前的每班人數規定並不相同。建議維持原條文。第三款和第四款是否應併同考量。 2.校長協會：可能會造成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以規避相關規定。 3.振鐸學會：建議國民教育階段每班不超過三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人。	1.依據國內學者研究指出，國內理想之國小以全校500至600名學生為最適當，另亦有研究指出，規模過小之學校，除了不符經濟效益外，亦不符學生群性之發展與學習，並亦造成行政僵化。 2.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原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 3.第三款和第四款之師生比及樓地板面積不受影響，仍應以每名學生來計算。

				4.倘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且每年級學生不超過五十人，可保障實驗教育學校之經濟規模，且仍保有本條例小規模大彈性之立法意旨；其中，若僅辦理高中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為原規定一百二十人之兩倍，應能符合辦學成本。
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數比率上限	☐ 有 ☒ 無	§20 II	全教總：第 2 項的放寬，幾乎沒有約束力，建議回復原條文規定。	原修正條文並無訂定上限，參採所提意見，並考量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修正為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三分之一。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 是 ☒ 否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

為規範對象	☐ 其他（請說明）	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	------	-----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本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的主要目的在於：為了讓學校增加辦學彈性、簡化行政作業，評估報告針對本草案提出 8 點修正建議；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提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2.該草案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雖經性平專家評定為與性別議題有關，惟本條例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其次，執行方式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之結果，修正時亦同。 3.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6 年 8 月 9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